

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學生自主學習活動補助辦法

112.10.17 系務會議通過

113.03.2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中國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自主學習與團隊合作精神，培養解決問題能力，特設立本辦法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系大學部、研究所在學學生皆可提出申請，補助以本系學生團隊為主體，團隊成員至少由本系學生三人以上組成，並有指導老師一名。
- 三、補助性質：補助活動以展演性活動及學術性活動，且能產出具體成果者為原則，具有延續性之活動優先補助。展演性活動包括：戲劇演出、影片製作、策劃展覽、社會服務等；學術性活動包括：舉辦研討會、座談會或讀書會(需公開活動場次)、出版刊物、辦理文學競賽、經營網路社群等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每學期由申請人填寫申請表，上學期於10月1日前，下學期於3月1日前繳交至系辦，由系主任及大學部事務委員會依計畫內容及執行方式給予補助，每項活動補助上限為壹萬元為原則。
- 五、計畫執行期間以學期為限，應於學期結束前兩週繳交期末報告(含成果報告、與成果相關之資料、照片或影音紀錄之電子檔案)，及各項支出憑證申報經費。上述各項電子檔案需同意授權予本系使用。
- 六、本補助經費來源為指定學生自主學習活動之捐款，本辦法於捐款用罄時，即停止受理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學生自主學習活動補助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指導老師	
系級		學號	
申請人信箱			
活動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演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性		
活動正式名稱			
活動辦理日期			
團隊其他成員 (姓名/系級)			
申請經費金額 (一萬元為限)	(請詳列預算項目)		
活動內容	(請詳述活動內容及相關規劃)		

預期成效	(請條列說明，內容需具體闡述活動對於集體成員的學習成效。)		
指導老師簽章		日期	

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學生自主學習活動補助成果報告

活動名稱	
活動日期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主要人員	(請詳列系級、學號、姓名、EMAIL、聯絡電話、分工)
活動介紹	(請詳述活動具體內容、規劃過程及辦理過程，至少 500-800 字) ※ 另請標明：活動名稱、時間(年/月/日)、地點、講師、參與人數等資訊。 ※ 如為多場次性質，亦請分開詳列各場次資訊。
活動成效	※ 請以「條列式」方式詳述活動具體特色？學生透過此活動具體學習到什麼？至少 500-600 字。 另外，如有相關數據統計（如觀眾人數、收錄文章數、點閱率等）或其他質性問卷調查回饋，亦請同步彙整說明。問卷請另自行增加本表附件。
活動照片與影片	請提供至少 10 張圖片以上，需大檔(每張圖請檢查務必要 300dpi 以上)，如有活動影片亦請提供下載連結。(圖檔如為雲端，請務必設公開權限)

(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)